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18-119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暨整改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 95 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公司‘华素制药品牌建设’募投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退款 2,055 万元，该款项未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同时，公司披露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未考虑前述退款因素，披露情况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符。

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公司予以警示，将相关违规行为计入诚信档案。”

知悉上述募集资金违规事项后，公司对此予以高度重视，并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相关业务环节展开全面、认真的自查并及时进行整改。

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整改方案，具体整改措施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《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 2018-089；《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 2018-090；《关于〈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更正公告》公告编号 2018-092。

公司及时采取改正及补救措施，未造成对募集资金的占用，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目前，相关整改工作已经完成。

公司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 95 号）；
2. 整改会议纪要；
3. 退回募集资金账户转账凭证；
4. 公司内部处罚决定书；
5. 兴业证券现场培训签到表；
6. 公告编号 2018-089 董事会决议公告；
7. 公告编号 2018-090 监事会决议公告；
8. 公告编号 2018-092 关于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更正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